

六月二十七日法律第17/88/N號

### 印花稅

本地區現行之印花稅規章及其附件，「繳稅總表」，均是由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之立法性法規第701號通過。

以上提及之總表往後雖經六月十八日之立法性法規第3/74號核准修改，但其內容只止於有關稅率之修定。徵稅的系統及範圍大體上仍維持不變。

鑑於印花稅規章之頒佈，已逾半個世紀，而有關繳稅總表亦已有十多年之歷史，對此規章作整體性之修改實是刻不容緩。事實上，除了不合時宜之外，另外的種種因素，如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後所形成的經濟、社會及政治變化，尤其是本地區之現行憲法通則，均顯示印花稅規章及繳稅總表內之多項規定已然過時，其餘的內容亦必須要從現時之法律憲制角度作出相應之修改。

再者，規章內有多項條例實際上因澳門地區的特殊環境而從來沒有或已逐漸減少被引用，這些條例實為虛設，並沒有繼續存在之必要。

修改印花稅法例之需要早被認定。如在六月十八日之立法性法規第34/7號的引言中便提及正籌備頒佈一印花稅法典：

此次修改，一般遵照的原則為：不損整體收入，取消虛設的或只能引發微少效益的項目及收窄印花稅之真正徵稅範圍。

同時亦引入簡化徵收程序，增加以憑單繳稅之項目，及在相同或相應情況下，劃一徵稅條例。

另外，取消以稟紙形式繳納印花稅是為便利公眾與政府之間的聯繫。但如此一來，某些項目之稅率亦相應地提高，以彌補因是項取消而引致收入的減少。被提高稅率的所有項目，其舊稅率均是與現時的指數大大脫節。

考慮澳門總督之建議及遵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 項的規定；

立法會頒佈，基於上述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及(f)項，等同澳門地區之法律，內容如下：

### 第一條 ( 印花稅 )

通過印花稅規章為本法律之內容。

### 第二條 ( 印花稅繳稅總表 )

通過上條所述規章之附件『繳稅總表』內所有稅率及繳納印花稅之形式。

### 第三條 ( 稅紙之取消 )

1. 所有致本地區公共行政機構，市政廳及政府屬下機關的申請書，請求書，闡述書，書面溝通，投訴信及所有其他書信，不論其內容有否涉及請求成份，均無需繳付印花稅。
2. 上款所述之函件可用該申請公司或機關之印刷紙張行之。其餘的，所應用的紙張及格式將由澳門總督以訓令形式訂定。

3. 批準財政司進行必需之會計調整，以便處理尚存保險箱內稟紙的總值。

### 第四條 ( 過渡性規定 )

所有印花稅票之面值，雖與第一條所指規章內的稅率不同，仍可繼續售賣，直至取消為止。

### 第五條 ( 前法律之廢止 )

1.

(a)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命令第21687號，由印花稅規章第六條，第四款所指有關訓令之生效日期開始。

(b)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法令第22793號，第一至三條。

(c)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命令第28521號，第二條。

(d)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二日之立法性法規第87號，第八條。

(e)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之立法性法規第701號。

(f)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命令第32853號第九至十九條。

(g)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命令第36862號，第四及五條。

(h)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命令第40869號，第一條。

(i)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之立法性法規第1376號。

(j) 一九六零年九月十二日之命令第43160號。

(l)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命令第45412號，第十一條。

(m) 一九六四年六月六日之立法性法規第1638號。

(n) 六月十八日之立法性法規第3/74號。

(o) 九月十四日之省級命令第25/74號。

(p) 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法律第24/79/M號。

(q) 八月十日之法律第11/81/M號。

(r) 十二月三十日之法律第15/81/M號。

(s) 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第5/85/M號。

2. 如沒有包括在本條一款的廢止內，將維持所有以往之法例所訂立的印花稅豁免。

### 第六條 ( 生效日期 )

1. 除卻以下數款條例，本法律在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2. 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五條將在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3. 對已發出之文件，已簽名之信件及已作之行為，若已根據當時之法例完納印花稅，即使本法律已開始生效，仍維持其合法性，無需按新例繳稅。
4. 倘若有關法庭案件只在本法律開始生效之後才入案時，其應繳之印花稅是根據本法律內之形式及稅率收納。

第七條  
(將來的修改)

凡有取替、取消及附加的需要時，將會在條文的適當處修訂。

印花稅規章

第一章  
初步規定

**第一條：**所有在本規章附件『繳稅總表』內提及的文件及行為均需繳納印花稅。該繳稅總表是本規章的一部份。

**第二條：**不論在結算或繳納之範疇內或在從事印花稅徵稅範圍之各種行為上，澳門地區均擁有徵收印花稅的權利。

**第三條：**1.除了本規章附件『印花稅徵稅總表』及其他特別法例所述之豁免外，以下情況/機構亦享有印花稅之豁免：

- a)本地區政府及所有屬下之機關包括法人機關，儲金局，市政廳及公共企業；
- b)所有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
- c)與教育機構有關之行為；
- d)貧民或遭遺棄者，在向不論公共或私人機構申請援助時，所有必須之文件，包括公證之認定；
- e)所有澳門總督認許為經營有利經濟及公益之消費合作社；
- f)所有因工作意外而行使之法律權利，執行時所產生的文件和卷宗，以及為取得任何性質或種類的退休金而需要之全部文件卷宗；
- g)所有根據法律規定設立的合作公司的文件；
- h)儲金局與其存款者之運作；
- i)為建築、售賣或租賃經濟房屋而設立之合作社及公司均可在其設立、解散及清空過程中必須之行為上享有印花稅豁免；
- j)失業人士為證明其先前之工作而要求發出之證明書；
- l)根據教廷政府及葡萄牙共和國簽訂之宣教同意書第十一條，澳門教區，宣教會社及其他神職團體。

2.上款 l)項之規定經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其他根據現行法例成立的任何宗教團體及機構。

**第四條：**1.印花稅是以印花稅票、憑單及特別印花之形式徵收。

2.某一種徵收形式之取替只應在法律許可下為之。

**第五條：**

- 1.以下之條款列出印花稅票之特徵及程式。
- 2.憑單印花稅是指職權範圍之機關將有關金額筆錄或聲明在該書冊及文件內。
- 3.特別印花為附加之徵收，適用於本規章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
- 4.當只能以印花稅票之形式繳納，但當局卻沒有該值之稅票供應時，又或應付之印花稅金額為相等於或超逾澳門幣一千元時，繳付的形式可以憑單取代。

第二章

印花稅票

**第六條：**

1.印花稅票的面積為16.5毫米長，26毫米闊及擁有以下之特徵：

- a)上部，以大楷寫成之『Estampilha』字樣，並以阿拉伯數字注明其面值。
- b)下部，以大楷寫成之『Fiscal』字樣，並以文字注明其面值。
- c)中央部份，注有澳門地區公共行政之徽號，頂部有以大楷寫成之『Macau』字樣。
- 2.印花稅票之面值有澳門幣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六元，七元，八元，九元，十元，二十元，三十元，四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
- 3.藉澳門總督之訓令，印花之形式，種類，面值，有效期，顏色及其他方面均可作出修改。
- 4.經定為無效用及已被取替之印花應由當局收集，並根據澳門總督之訓令處理。倘若該等印花已不可能或不應該再重新使用時，可以焚燒的方式除掉。
- 5.當有需要時，尤指某面額之印花稅票缺乏時，澳門總督可命令以任何數量之印花稅票（包括已不流通者）作為附加稅。

**第七條：**

- 1.所有印花稅票均由澳門政府印刷署印制。
- 2.每一類印花稅票開始售賣時，財政司均會記錄該日期，並註明有關印花之特徵。

**第八條：**

凡本規章內以印花稅票繳稅之行為，所指之稅票應貼附在有關文件內並予以註銷，以生效用。

**第九條：**

- 1.採用已失效之印花稅票，除了被視為未完稅外，並吊發相關之罰款，因有關文件或物品並未適當地課印花稅。
- 2.採納已吊過之印花稅票，除了被適當處罰外，亦會被引用刑事法典第455條之處分。

**第十條：**

- 1.註銷印花稅票是指在其上寫上年，月，日及當事人之簽名或簡簽。

2. 以上之日期可以蓋印或以其他機械形式為之。

3. 註銷時注意印花稅票之面值要保留清晰可見。

第十一條： 1. 印花稅票之註銷是由簽名人，或如有多個，則第一個簽名人行之，以保障任何特別規定。

2. 所有政府部門，包括法人機關及市政廳，收納要課印花稅之文件時，該等印花稅票應由有關之公務員註銷。

### 第三章

#### 憑單印花

第十二條： 1. 憑單印花是根據有關法律規定中之某些文件及行為而徵收相應之稅款，其課稅途徑是以直接或憑單方式為之。

2. 財稅處或其分處之收納員負責記錄徵收此等印花稅。

第十三條： �凭單印花是由發出有關憑單之機關結算。倘若沒有憑單時，算是由財稅處處長為之。

第十四條： 1. 徵收或繳納印花稅之註記應寫在有關書冊，文件或憑單內，並由有職權之公務員簽名。

2. 上款所述之文件應由財稅處蓋印，鑒證並書面記錄及須以文字註明印花稅之金額，記錄編號及著寫該等文件之日期。

第十五條： 所有憑單內應列明繳稅總表內徵收該項印花稅之條款，否則，憑單將不可以被接受。

### 第四章

#### 印花之供應及售賣

第十六條： 1. 印花乃應財政司之要求，由澳門政府印刷署以書面送遞形式供應。

2. 送交之印花由財政司即時鑒定面值並以憑單記錄是次交收於澳門庫房賬目內及記上有關借項。

第十七條： 根據財政司司長之批示，財稅處及其分處應就其要求之印花總值，在交收後，以同一數額在澳門庫房賬目內記上有關貸項。

第十八條： 1. 有關當局必須要以筆錄形式檢查及鑒定從澳門政府印刷署收到之印花。

2. 上述之筆錄應載有：

a) 表面之包裝有否違例之跡象。

b) 如果有的話，詳述有關跡象。

c) 有關人員已進行點算包裝內之印花價值。

d) 指出鑒定之數額是否符合其相應之書面送交文件。

e) 屬否時，指出倘欠之數值。

3. 當所有印花面值已經鑒定及收妥後，財政司司長及有關收納人員根據每一送交文件發出收條。

第十九條： 所有印花均在財稅處及其分處售賣。

### 第五章

#### 廣告及其他形式之宣傳

第二十條： 1. 「繳稅總表」內第三條提及的廣告印花稅，根據不同情況，是由發出准照之機關或提供宣傳服務者向登廣告者徵收，前二者則全權負責交付稅款予政府庫房。

2. 任何宣傳費用，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繳付，又及該等宣傳之性質乃屬牟利或商業者，均視為廣告，並列入印花稅之徵稅範圍。

3. 在需要發出准照的情況下，有關准照簽發費用亦視為宣傳費用。

第二十一條： 1. 上條所述之稅款是由簽發准照之機關或提供有關宣傳之第三者交付收納處，但須按照以下之規定：

a) 因簽發准照而要繳付之印花稅應該根據有關法律之規定交付。

b) 至於經常性提供宣傳服務者，應以憑單方式在每月十日前交付對上一個月所徵收之稅款。

c) 所有其他個案均須在有關宣傳活動實行三天前以憑單方式結算及繳付印花稅。

2. 上述c) 項者，可透過書面申請，向財稅處處長提出按照b) 項之繳稅日期交付印花稅。

第二十二條： 倘若有關廣告牽涉不止一間企業，一個實體或一個人時，應繳之印花稅將按照人數，實體或企業之數量而予以遞增。

### 第六章

#### 保險合約

第二十三條： 1. 「繳稅總表」第四條訂定的印花稅是向保險投保人徵收，並由保險公司以憑單方式交付收納處。

2. 每月與實收保費相應之印花稅應在翌月二十日前交付。

3. 在每月繳付之稅款中，必須減除在交付之月份內因保險合約之取消或降低保額/風險而遞減之保費所相應的印花稅稅額。

第二十四條： 所有額外保費負擔，合約費用或任何保險投保的附加費用，不論附設在原投保合約內或註明在別的文件內，均一律視為有關合約之一部份，並需繳付相同稅率之印花稅。

### 第七章

#### 租賃

第二十五條： 租賃印花稅一般以憑單之形式繳納，但私人性質之合約，可採用印花稅票行之。

第二十六條：租賃印花稅是以合約內租用期總租金為基礎計算，以出租人為徵收對象。

第二十七條：1. 對默許地延續之租賃關係，有關之應付印花稅稅款將記在特定之縱行內，並附加在計算市區房屋稅的可課稅收益程式上，計算是以一年為基礎及當計得之可課稅收益比先前財稅處或分處之內部資料訂定的為高時。

2. 上款所述之印花稅每年只徵收一次。此性質的印花稅一經結算，即使在同一年度內根據合約條文仍有續期，亦不能再以同等理由徵收。

第二十八條：1. 所有立契，立租約之公證員，書記及有關人員均有義務在每月十五日前把對上一個月經其辦理之租約以澳門總督批准之表格填報送交財稅處或有關房屋所在地區之財稅分處。

2. 以上之填報義務亦為所有登記租賃合約之登記局局長而設。

#### 第八章

##### 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1. 每一證明書，雖包含多個事實，但若只註簽名一次及擁有一個日期，則被視為獨一的證明書。

2. 上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所有証書，許可書及影印本。

第三十條：在上條所提及之文件中，如遇有以本名或法人之名而致有兩個或以上人士簽名時，在印花稅之範圍內，有關行為只視為獨一個論。

#### 第九章

##### 稅項

第三十一條：所有稅單之印花稅均附加在有關徵稅之憑單上，其金額以「徵稅憑單印花稅」一項註明。

第三十二條：稅單之印花稅是以稅款為基數計算，除卻本身印花稅金額，過期利息及欠款百分之三的數目。

#### 第十章

##### 表演

第三十三條：1. 繳稅總表第九條規定所有從事表演娛樂或展覽會之個體均要在各有關活動開始前以憑單方式繳付印花稅。

2. 在未有顯示已繳納上款所指之稅項時，行政及警察當局都不能准許進行是次表演，娛樂或展覽活動。

3. 即使有關方面調低或免收入場票票價，仍不影響其相應的印花稅之徵收。

第三十四條：1. 政府稽查人員可在表演場地範圍內免費進場，以便點算有觀眾之座位，或作其它稽查工作。

2. 經證明有關身份，可免費進入表演場地之政府稽查人員如下：

- a) 財政司司長及各副司長；
  - b) 稅捐廳廳長；
  - c) 財稅處處長表演場地所在地區之財稅分處處長；
  - d) 任何委以稽查職務之稅捐廳職員；
3. 以上a), b), 及c)款所指之公務員應以其工作身份証表明身份，至於其餘的是以稅捐廳廳長簽發之指令為證明。有關指令必須以財政司鉛印鑑定。

#### 第十一章

##### 准照

第三十五條：繳稅總表第二十八條所訂定之印花稅是由發出准照之個體在每月十日前以憑單形式把對上一個月所收納之稅款交付收納處。

#### 第十二章

##### 登記及立契

第三十六條：1. 在所有登記局及公證署辦理應繳付憑單印花稅的行為中，二者應在每月十日前以憑單方式把對上一個月所收取之稅款交付。

- 2. 此條所指是包括所有依法從事公證工作之人員或個體。
- 3. 繳稅總表第三十條所述之印花稅是由財稅處或其分處計算及徵收，並繼而結算有關之遺產及贈與稅或物業轉移稅。

第三十七條：在法定下，登記局長及公證員必須指出印花稅之收納金額及在繳稅總表內之相應條文。

#### 第十三章

##### 銀行業務

第三十八條：1. 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九條之印花稅是由信貸機構收取，在進行每一項營運時，從屬於徵稅範圍內之收益計算。

- 2. 倘若上述所徵收之全年稅款乃少於該信貸機構已減除總表第二十九條適用之豁免後在會計賬冊上所示收益之百分一時，有關機構負有繳納該差額的責任。
- 3. 所收取之稅款是由信貸機構，以憑單之形式，在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交付澳門財稅處。

#### 第十四章

##### 法庭案件

第三十九條：繳稅總表第三十三條所指的稅款是應有關法庭費用而計徵，但根據法例享有的印花稅豁免之個人或實體或因獲得政府法律援助而得以免付庭費的情況除外。

- 第四十条： 1. 案件印花稅是根據有關案件內所訂立之法庭費用，在庭內收取後繳納。
2. 倘若有關庭費是以分期方式收取，則所應繳之印花稅將在第一期付款時計徵，並根據本條之規定交至政府庫房。
3. 維持稅務法庭典章內對其案件徵收印花稅之形式。倘若只收取欠款之一部份時，應依照上款之規定而行。
4. 本條一款所指之印花稅是以憑單方式在每月截至十日交付對上一個月所收取之數額。

第四十一條： 在案件之賬目內，法院書記長負責計算並分項列出應付之印花稅，當中須包括徵收印花稅之憑單本身之印花稅金額。

第四十二條： 應課印花稅之法庭案件所採用之紙張，其特徵必須要根據司法事務辦公室之建議，由總督藉訓令訂定。

第四十三條： 在未完納應付之印花稅前，所有經判決之文件，供執行或登記之憑證，皆不能給與競賣得主或任何申請人。

## 第十五章

### 遺囑

第四十四條： 繳稅總表中第三十八條所述之印花稅是針對記錄後及尚未退還給利害關係人之密封遺囑而徵稅。同樣，公證遺囑，在尚未呈遞給法院或任何其他公共機關前，所發出之證明書均須課印花稅。

## 第十六章

### 運輸

- 第四十五條： 1. 發出用於本地區往外地之河上、海上或空中運輸之交通票證屬強制性。
2. 僅由經營上款所規定之運輸之自然人或法人負責繳納稅項，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得將應繳稅項包括在所發出交通票證之票價中一併收取。

第四十六條： 對於團體客票，有關稅款是按照旅客數目計算。

第四十七條： 客票之稅收是以憑單印花稅的形式為之。

- 第四十八條： 1. 為執行以上條文，所有個人或團體應向財稅處呈交有關客票登記簿，呈交時應附同憑單表格。
2. 有關人等可透過書面申請，在有充份理由的情況下要求財政司批准以其他更切實際或更合宜之方法代替上述一款所指之呈交方式。但所替代之方案必須確保當局能對有關稅收作充份之稽查工作。

## 第十七章

### 稽查工作

第四十九條： 任何文件或行為，如不按照本規章及其所伴隨之繳稅總表的規定繳納相應之印花稅，則不被法院或任何人

員，機構或政府機關受理。在有關稅款違同在達例情況加徵之罰款部份未繳納時，該等文件或行為均沒有任何效用。

第五十條： 在保險公司管理之賬目內，應設有收取之保費金額及其所屬保險類別（根據繳稅總表第四條之類別）之明細。所述明細亦應包括再投保之保費數額或其他享有法定豁免之款項。

第五十一條： 執照及其他需課印花稅之文件，若未經適當地完稅，將不獲簽署生效。

- 第五十二條： 1. 財政司司長，稅捐廳廳長及財稅處處長均負有義務要求進行稽查工作以時常監察本規章及繳稅總表所定的所有條文之執行。
2. 當稽查對象方面之有關人員或個體長要求時，稽查人員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3. 稽查之對象將包括任何工，商業場所，店鋪，貨倉，銀行，俱樂部及其他團體，亦同時包括公共行政之機構，包括法人機關，市政廳及公營企業。
4. 在直接進行稽查工作時，有關人員只可要求出示需繳納印花稅之文件及調查根據印花稅之法例有否任何遺漏或違法，除此之外，稽查人員絕對禁止透露有關商業文件之一切內容。

5. 當有需要時，上述之稽查人員可進行檢查法庭檔案之分派部冊。

6. 對檔案，文件及其他需課印花稅之紙冊，經檢查後未遇有任何遺漏或違法時，應在最末頁寫上「已檢查」字樣，並簽名及註上日期。

## 第十八章

### 違例

第五十三條： 所有本規章內並沒有特別說明之違例，將參照現行稅務違例之法規。

## 第十九章

### 罰則

第五十四條： 除特別指明外，所有原先的違例者均負有責任繳付因欠交印花稅而引發之罰款。此等違例者如下：

- a) 凡書寫，簽署，呈遞或使用應課印花稅之任何文件或行為者；
- b) 政府公務員，及任何其他人員，或個體放棄向原先的違例者採取行動或沒有適當地處理筆錄或在未完印花稅前簽署或登記文件；
- c) 個人或團體等設有關廣告者，發出准照之個體，及提供宣傳服務者；
- d) 財稅處處長以憑單之形式結算比應付為低之印花稅金額；
- e) 政府公務員及任何其他人員或個體在行使其職權時，放棄在准照或其他文件內徵收印花稅或徵收比應付較低之稅款及接受或處理上述之文件。

第五十五條：除本規章徵稅總表及特別法例指明外，應全責負責繳付因欠印花稅而引起之罰款者如下：

- a) 公證員在其牽涉之文書，行為和任何其他文件內若放棄徵收印花稅，結算或徵收比應收較低之稅款，從未完納印花稅之文件內抽取認證書本，或在上述之文件內確認筆跡，又或未遵守本規章之規定；
- b) 任何法庭或法院之書記，及行政當局之人員，當未根據法定期內繳交相應之印花稅時；
- c) 法院書記，當低算在檔案及文件內之印花稅時；
- d) 行政當局之人員及任何人員或個體若從未繳納印花稅之文件內抽取證明書時；
- e) 行政當局之人員及任何人員或個體若未結算或徵收其處理文件之應付印花稅；
- f) 銀行，公司或任何性質之個體，當收取或處理有關文件時，有關之領導人，管理人，經理或代表人均負上責任；
- g) 通過繳付比原來稅額為低之印花稅憑單之有關人員，倘若該等印花稅經非職權內之人士結算時；
- h) 有關公共行政之公務員，其他成員及任何人士或個體，當沒有按照法定日期把收取之印花稅金額納入庫房時；

第五十六條：倘若有關未完納或欠妥善完納印花稅之文件並沒有載明違例者之姓名，但繕明其商號或公司名稱時，則違例責任歸該商號之擁有者，或有關公司之法定代表。

第五十七條：

1. 對違反本規章條文的所有罰則是依照本條及以後之規定而為之，罰款款項之高低，是根據經注明在違法檔案內犯規之嚴重性，應付印花稅之數額，及其他情況而定。
2. 罰款內並不包括所欠之印花稅，後者應與前者同時繳納。
3. 當違例者自動供認其違法時，所處之罰款，最低為本章所述之數額，但永不能超過應付稅款之一半。

第五十八條：

1. 欠結算，欠繳納，或欠轉交全部或局部稅款，有關罰款將是所欠稅款之兩倍至十倍，但以不少於一百元為限。
2. 下述情況將導致上款之罰則：

a) 所有人員，凡通過，收取或使用未繳納或欠妥善完納印花稅之文件者；

b) 使用失效印花稅票者；

第五十九條：

1. 倘若應繳印花稅在法定期外完納，將導致相等於有關稅款數額之罰款，且不得少於三十元。
2. 下述情況將視為觸犯上款罰則：

a) 凡應用之印花形式與本規章及其徵稅總表內之規定不符合時；

b) 無准照或取得之准照已然過期等之情況下，開始或作出某種需要准照的行為時。

第六十條：凡拒絕呈遞供直接審查之書冊，檔案及文件又或以任何途徑阻礙或妨礙本規章所定之稽查工作進行時，將受罰款相等於一百元至一萬元之處分，並適當時可引用刑事法典之抗拒等方面之刑罰。

第六十一條：在本規章內並沒有特別繕明之違法行為或每當未完納之印花稅金額難於計算時可應用之罰款為一百元至三千元。

第六十二條：行政當局之人員，除了要全責繳付違例罰款及依法和按例受違反紀律處分外，並要交付自一百元至五千不等之罰款，倘若此等人員放棄遵守本規章之規定如下：

- a) 獲悉違反印花稅條例之行為時，向違法者提出控訴。
- b) 放棄徵收已計算之罰款。
- c) 故意地或不誠實地在有關之範圍內拖延違法筆錄之程序，使其不能達到正常的目的或從中擾亂其法定步驟。

## 第二十章

### 納稅人的保障

第六十三條：1. 納稅人若以不合法為理由，可針對印花稅之計算，罰款之應用及其他既定的及備執行的行為提出司法上訴。

2. 所有關於司法上訴的事宜，經適當之配合後，將參照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第1577/M號通過之營業稅章程內之規定。

## 第二十一章

### 退稅

第六十四條：1. 多繳之印花稅可獲當局退還，但以印花稅票繳納的情況除外。

2. 若因公務員及公共行政人員之誤導，而引致有關方面以印花稅票形式多繳稅款，前者將負有退還多繳部份的義務。

第六十五條：上條一款所述之印花稅退稅是依照所有稅項退稅之法例而為。

## 第二十二章

### 失效

第六十六條：尚欠庫房之印花稅經五年後失效。

第六十七條：1. 本規章內之違法罰則，其引用之程序經五年後，失去時效，但不妨礙下款之規定。

2. 對未有臨時准照而引發之罰款，其處罰案要在事發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方可應用。

第六十八條：對欠繳印花稅而言，時效之計算是由應繳有關款項之日起計，至於應用罰則之程序，時效是由違法之日起開始計算。

## 第二十三章

### 最後規定

第六十九條：本規章沒有繕述的情況下，印花稅之徵收是根據其他稅項現行之徵收法例而為。

第七十條：本規章沒有訂明時，絕不容許以抵消或分期之方式完納印花稅。

第七十一條：在公共機構包括法人機關及市政廳，呈遞任何文件以註上印花時，有關利害關係人應負上繳納將會結算之印花稅金額。

第七十二條：

1. 繳稅總表沒有訂明時，在同一個行為或文件內絕不會累積計算應繳之印花稅。

2. 在沒有累積的情況下，當供應用之稅率超過一個時，只選用其中最高額的。

第七十三條：

1. 葡國發出或通過之文件必須預先以印花稅票形式及根據繳稅總表之規定，就如同在澳門發出或通過之文件一樣地完納印花稅才可以在法院內受理及呈遞給本地區之任何公共機構或有關當局，包括法人機關及市政廳。

2. 假若印花稅已然在葡國繳納，在澳門地區只須繳付有關差額。此待遇只限於凡在本澳發出或通過之文件也在葡國享有同樣互惠原則時。

第七十四條：

1. 所有在本澳地區以外之地方所提出或通過之文件必須預先以印花稅票形式及根據繳稅總表之規定就如同在澳門地區所提出或通過之文件一樣地完納印花才可以在本地區之法院內受理及呈遞給本地任何公共機構或有關當局，包括法人機關及市政廳。

2. 所有供呈遞本地區任何法院或公共機構在外地通過或發出之文件，當牽涉印花稅之事宜時，其副本或證明書，經鑒證後，均視為該等文件之正本。

3. 此等文件之印花稅是依照如在本地區通過之文件的相關稅率計算。

4. 以中文或其他語文繕寫之文件應由華務司，所屬地區之副領事，或任何被承認之人士翻譯為葡文。

第七十五條：如有關行為，合約及任何文件，所涉及之款額是以外幣為單位時，印花稅將以本地區通用之貨幣繳付，並以結算日之平均兌換率計算。

第七十六條：

1. 財政司必須更改現行之表格及增設其他的表格以適應本規章內之規定。

2. 上款所述之表格及其必備之「指引」應以澳督批示通過，並刊登在政府公報內。

第七十七條：財政司必須促進公佈此規章及繳稅總表之最新葡文及中文小冊子。

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通過

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頒佈

謹此公佈

澳門總督

文禮治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1.	租賃須登記之動產，按照其金額及有關合約之有效期 - 依照租賃之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	千分之五	印花稅票或憑單
2.	執照，每個： I.若涉及之活動需准照才可營運時，按照有關准照之費用 II.若涉及之活動不需要任何准照，在適當時，加上第二十八條之印花稅 - 舉凡免費之准照又或有關准照費用少於五十元時，享有本條之豁免。 - 為應用本條之規定，行政許可及任何種類之登記，如必須要取得後始可營運某種活動時，均視為准照。	百分之十 五十元	憑單 憑單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3.	<p>廣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宣傳：</p> <p>I. 必須要取得准照之廣告，按照初次准照及每次更換之費用</p> <p>II. 通過第三者：</p> <p>a) 任何形式之宣傳按照廣告之費用</p> <p>b) 以電台、電視或任何音響或投射程序之宣傳，以廣告費用計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未能決定廣告之費用時，每則</li> <li>- 當有關廣告為免費或涉及之費用少於二百五十元時，每則</li> <li>- 為應用本條之規定行政許可及任何種類之登記，如必須要取得後始可營運某種活動時，均視為准照。</li> </ul> <p>以下情況享有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刊登於期刊，包括政府公報，及書冊、雜誌，目錄，秩序表，傳單，包裝或商業贈品內的廣告；</li> <li>· 當有關招貼或廣告是張貼或顯示在任何場所內，主旨獨為宣傳售賣之貨品；</li> <li>· 涉及宗旨為慈善或宣揚文化之行為或活動等之宣傳；</li> <li>· 為應用本條之規定，行政許可及任何種類之登記，如必須要取得後始可營運某種活動時，均視為准照。</li> </ul>	<p>百分之十</p> <p>百分之二</p> <p>百分之二 二百五十元</p> <p>十元</p>	<p>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4.	<p>保險合約</p> <p>按照保費及額外保費之總和及任何構成保險公司收益之金額，無論是在同一文件或分別文件中收取：</p> <p>a) 人壽保險，個人意外險（包括旅遊）及工作意外險</p> <p>b) 忠誠保險</p> <p>c) 海上運輸保險</p> <p>d) 其他性質之保險</p> <p>以下情況享有豁免：</p> <p>a) 由本地區合法營運之公司從再投保所取得之保費；</p> <p>b) 退休金保險之保費</p>	<p>百分之二</p> <p>百分之二</p> <p>百分之三</p> <p>百分之五</p>	<p>憑單</p> <p>憑單</p> <p>憑單</p> <p>憑單</p>
5.	<p>競賣產品，貨物及財產或動產或不動產之產權，按照競賣或判給之價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印花稅票方式繳稅時，應把印花稅票膠貼在有關卷宗上，並由競投之主持註銷或由准許贖回或取消競賣之人士註銷。</li> <li>- 當有關競賣是由任何當局，本地區之機構，包括法人機構、市政廳、公共企業、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舉辦時，繳納印花稅之方式可以憑單為之，並應在競投之日，贖回或取消之日起計第一個工作天完稅。</li> <li>- 在競賽，贖回或取消之文件內應註有已完納之印花稅金額。</li> </ul>	千分之五	印花稅票或憑單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6.	<p>租賃，任何形式或名義，在各種情況下，按照其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類印花稅之徵收最低額為十元。</li> <li>- 租賃之印花稅是以憑單形式繳納，但私人性質之合約可採用印花稅票完納。</li> <li>- 對默許地延續之租賃關係，印花稅之繳納應根據本規章第二十七條為之。</li> <li>- 根據有關性質，可加上第二十三或二十四條之印花稅。</li> </ul>	千分之五	印花稅票或憑單
7.	發給外國人之居留許可或居留證	一百元	憑單
8.	<p>任何當局或公共機關，包括法人機構及市政廳，在處理卷宗及司法證明書時，內容涉及動產之租賃或出借，讓與，評議會決議關係人均同意對共有財產的判給，對某方面之請求全部或局部之認諾或捨棄，已提出上訴的放棄，債務之自認、保證、抵押、典當、清還、遺產之拋棄、交易損失及損害所引起之責任，每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個別分辨出來之任何行為或合約加上根據本繳稅總表之規定計算印花稅。</li> <li>- 對在刑事程序中司法稅之擔保證明書及為通過財產清單內之負債及分配情況之評議會卷宗賦予豁免。</li> </ul>	三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9.	<p>表演，展覽或任何性質娛樂項目之入場券或觀眾票，不論場地之所在，按照其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使有關方面並沒有全部或局部收取涉及之票價，仍要繳付印花稅。又當沒有設置入場券，或入場金額只在離場時給付，本條所指之印花稅仍要完繳。</li> </ul> <p>以下情況享有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獲批准而舉行，獨為促進慈善及文化意圖或捐予此性質實體之表演，展覽或娛樂活動的入場費。唯必須要呈遞有關之收支賬目及文件，以茲證明是次活動之所得是用於上述目的或是付予原先設定之實體。</li> <li>b) 經批准並按照上項所述的意圖而舉行之貨物會，慈善義賣及慈善宴會等之入場費。</li> </ul> <p>- a項所指的賬目必須要在有關活動發生後之六十天內呈送財稅處。</p>	百分之十	印花稅票或憑單
10.	<p>海路或航空交通票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由本地區往外地，但往葡萄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外</li> <li>b)由本地區往葡萄牙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往距離澳門少於二十海里之運輸票證 免繳稅款。</li> </ul>	<p>百分之二</p> <p>百分之一</p>	<p>憑單</p> <p>憑單</p>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11.	<p>證明書，每一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繕寫於另一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行為之編幅內，每一版</li> <li>-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一證明書加上即使有關證明書擁有多個簽名，並以本名或團體之名義而立者，該行為只認作爲獨一個。</li> </ul> <p>下述之證明書享有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任何公務員或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要繕寫之傳喚、勒令、通知、財產之估值及任何其他行為；</li> <li>b)任何澳門地區之當局或機關，包括法人機關、公共企業、市政廳及行政公益法人或備有公益意圖之申請。在有關申請及證明書內應提及是次申請證明書的目的；</li> <li>c)考試或有評分之出席證明書，其內只簡述有關學科之期末得分；</li> <li>d)出生登記，爲辦理認別證件之用；</li> <li>e)由民事登記機關發出予檢察院有關價值至五十萬元之財產債務分配。</li> </ul> <p>- 聲同檔案本身之印花稅，應以憑單方式繳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任何稅單追收證明書之印花稅</li> <li>b)凡超過十萬元價值的財產清單證明書之印花稅。</li> </ul>	<p>五元</p> <p>五元</p> <p>十元</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12.	<p>証書，每一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繕寫在另一証書或任何其他行為之編幅內，每一版</li> <li>-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一証書加上</li> </ul> <p>下述情況享有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入口証及貨物來源証；</li> <li>b)生存、身份、狀況及居住証書；</li> <li>c)公證員繕寫之認可及所受理事項之証書。</li> </ul>	<p>五元</p> <p>五元</p> <p>十元</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13.	<p>買賣或有償性讓與產動或不動產之有關司法卷宗或證明書，私人約據或契約或公證文書</p> <p>1.此稅率之引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動產，按其價值；</li> <li>b)不動產，按照計算物業轉移稅之規定而得出之價值；</li> <li>c)在財產判給的情況下，如不論以任何途徑，所分割得出之財產總值超過財產取得人原先擁有部份之金額時，不動產自則依照上述之規定訂定其價值，而動產則採用估定價值。</li> </ul> <p>2.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八，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p> <p>3.當享有物業轉移稅之豁免時，本條之印花稅將減半徵收</p>	千分之五	印花稅票或憑單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14.	<p>債務之自認或設定，包括消費借貸及暴利等合約中具有之債務，按照其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八，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li> <li>-經批准在澳門地區營運之信用機構作出本條之行為時享有豁免。</li> </ul>	千分之二	印花稅票或憑單
15.	稅捐之徵收單據，按照其金額	百分之五	特別印花
16.	<p>專營許可之合約，包括其修改及續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有關金額及有效期</li> <li>-對有關合約之修改及續期，如涉及之金額比最先訂定的為高時，應按照超出的部份繳納印花稅。</li> <li>-當有關合約之部份金額仍未或不能被訂定時，供計徵之數目是依照合約上承批人應付期款之總數，並假設不能定價之部份與已被訂定之價值等同</li> <li>-當有關合約之價值全然未或不能被訂定時，澳門政府應給予此合約一個金額以茲應用本條之規定。</li> <li>-當假定之價格被發現與實際金額不同時，應修改假定之價格。</li> <li>-承批人全然負上繳付印花稅之責任。</li> </ul>	千分之五	憑單
17.	<p>並沒有在本繳稅總表內提及之合約，不論是在任何當局或澳門地區之機關，包括法人機關、公共企業、市政廳及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訂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在同一個行為上，已然徵收一種印花稅率時，此稅率並不適合應用。</li> <li>-本條所述機構之參與即表示印花稅是由另外一方負責交付</li> </ul>	五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18.	<p>與任何性質之公司訂立之許可合約，如水，燃燒氣體及電力之供應商，每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li> </ul>	五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19.	商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條所指的海上風險合約，按照有關合約之價值	百分之一	印花稅票或憑單
20.	<p>公證員對每一項公開遺產之有資格繼承人所作的聲明書，不論所涉及之資格繼承人的數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上第二十四條之印花稅</li> </ul>	一百元	憑單
21.	<p>在世人士之間的餽贈，按其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li> </ul>	千分之五	印花稅票或憑單
22.	與澳門地區政府或任何其屬下機構，包括法人機構，公共企業，市政廳及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訂立有關公共工程之承攬，貨物，勞務之提供及許可經營公共事業等之合約，不論先前有否競投：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1.每一份合約及按照合約之金額： a)工程之承攬，但承攬商並不供應 物料 b)勞務之提供或公共工程之承攬並 包括物料之供應 2.每一份合約，當有關金額不易訂定 時 a)按照保障理行合約之保證金金額 b)如沒有保證金時 -印花稅是由承攬商，供應商或承批人 負責繳納。 -如印花稅之金額高於二百元時，根據 本條所定之應繳印花稅應以憑單方式 完納，並在合約內註上該稅項之條文 編號 -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 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三 百分之五 二百五十五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
23.	任何私人約據，每份 -按照本繳稅總表之規定，加上相應於 有關行為的印花稅。 -私人約據之副本應課五元之印花稅， 但合約或行為中規定之特別稅率只適用 於正本中。 -上述合約或行為之副本應註上已完納 應付印花稅之字樣。 以下情況享有豁免： a)經批准在澳門地區營運之信用機構 作出之行為享有豁免； b)借書及此類借項之擔保所立的合約	二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24.	登記在公共及專責公證員之記錄簿冊 內之公證書及公證遺囑，每份 -如包括有本繳稅總表特別提及之任何 行為或合約時，加上其相應條例所定 之印花稅 -當有關行為及合約之價值不高於三萬 元時，本條所規定之印花稅為二十元 。上述之價值應根據計算立契手續費 之法律而訂定。	一百元	憑單
25.	取代需要繳付印花稅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之影印本，每一版 -每一份經影印之文件，加上	五元 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
26.	按金之憑單及其副本，每份	五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27.	公證員在記錄簿冊外繕寫之文書，授權 書及複代理書除外，每份 -如包括有本繳稅總表特別提及之任何行 為或合約時，加上其相應條例所定之印 花稅。	二十五元	憑單
28.	由任何當局或本地區機關，包括法人機構 ，公共企業及市政廳所發出之准照或准照 之續期： 當發出時之金額高於五十元，按照各准 照之費用或其續期之費用	百分之十	憑單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p>下列情況，享有豁免：</p> <p>a)發出之准照屬免費，或有關之費用少於五十元；</p> <p>b)漁船之准照及牌照；</p> <p>c)商業營運之准照及其他性質等同之行為；</p> <p>d)發給行政當局之成員及公務員之准照；</p> <p>e)進行獨為促進慈善及文化意途之表演所發出之准照。</p> <p>-為引用本條之規定，行政許可及任何種類之登記，如必須要取得後始可營運某種活動時，均視為准照。</p>		
29.	<p>銀行業務</p> <p>信貸營運之利息及佣金，銀行服務之佣金及其他從保管財物，中介付款及資本管理之銀行收益：</p> <p>-按照全年總收益，唯匯兌方面之收益除外</p> <p>1.下列之利息及佣金享有豁免：</p> <p>a)匯兌之營運；</p> <p>b)信貸機構之間的營運；</p> <p>c)信貸營運，當對象為總部設在外地之法人，並在澳門永久性地或暫時性地沒有分行，而有關營運之幣值亦非葡幣或港幣；</p> <p>d)信貸營運，所涉及之金價高於或相等於一千萬美元，並由若干機構特別組成銀行業之聯合組織貸款予上款提及之法人；</p> <p>e)信貸營運，所涉及之金價高於葡幣二千萬元，並以此幣值貸款，對象為澳門居民；</p> <p>f)信貸營運，所涉及之金價高於或相等於葡幣八千萬元，並由若干機構特別組成銀行業之聯合組織，貸款予澳門居民。</p> <p>2.上條e)及f)項所指之豁免只應用於有關機構全年收益中超出所述金額之部份</p> <p>3.為引用第一款之e)及f)項，澳門居民定義為：</p> <p>a)在外地之澳門地區官方代表及公營部門中實體之代表；</p> <p>b)在澳門永久性或暫時性之公司，屬於其總行設在外地之法人，如子公司、分支公司、代理公司、代辦處及附屬機構；</p> <p>c)在外地永久性或暫時性之公司屬於其總行設在澳門之法人，如子公司、分支公司、代理公司、代辦處及附屬機構；</p> <p>d)如個人、在澳門地區擁有商業或工業性質之公司或其他收入來源或利益中心，當信貸乃應用於有關公司，收入來源或利益中心時。</p>	百分之一	憑單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4.本條第一項所指之豁免只適用於當有關信貸機構之會計記錄能清楚顯示其信貸之營運及有關金價經在財政司註冊之核數師或核數師行核實。		
30.	法庭外達成之財產分割或區割： 如適用時，按照供計算遺產及贈與稅，及 物業轉移稅之價值	千分之五	憑單
31.	在澳門庫房或其他機構提取及交付金錢或 財物之傳令： 按照所提取或交付之資金及利息之金額 -臨時用作競賣或供應，而並非判給存入 者之提取，享有豁免。	千分之二	印花稅票或憑單
32.	彩票，抽獎或獎卷，或任何其他同等性質 之賞金，在交付時，按照其金額 以下情況享有豁免： a)獎卷或其他部份，彩票或抽獎卷之賞金 ，並由澳門當局或任何其中機關，包括 法人機關、市政廳或公益法人及行政公 益法人發出，因未能賣出或被退回而致 擁有。 b)上提及機構受益之賞金； c)獨為慈善及文化目的籌款而舉辦抽獎之 賞金	百分之五	印花稅票或憑單
33.	法庭訴訟，稅務及行政之秩序，每一頁 -本條是指所有程序之項目及行為。當某 種此類之項目或行為或任何合約亦被特 別列在這繳稅總表時，加上其相應條文 中指明之印花稅。 下列情況享有豁免： a)軍人訴訟程序； b)財產清單金額至十萬元之程序； c)為確定母道及父道之職權調查所涉及之 程序； d)刑事程序； e)貧窮之卷宗，破碎家庭之輔導及任何其 他有利於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行為， 倘若有關財產或其擁有部份之價值不高 於十萬元時； f)移交孤零或被遺棄的未成年人； g)計算遺產稅之程序，倘若有關納稅人並 沒有針對估值或計算而提出上訴，又或 已提出上訴而全部得席時； h)宗教遺產之程序，當不涉及已判決的部 份時； i)公用徵收之程序，但除卻如遇有申駁或 上訴或任何訴訟事項，又當敗訴一方或 提出該等事項者要負上繳稅之責任及對 被徵用者所提出賠償所涉及之必須項目 及行為包括有關傳令； j)禁制因徵用而判給之賠償的有關程序， 當此等禁制經判決為有理由成立時；	五元	憑單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p>i) 澳門地區或任何其屬下機關，包括法人機關、市政廳、公共企業、行政公益法人或任何慈善機構參與之程序，即指透過向此等機關之申請而從有關卷宗抽取有關連的及用作提出指引之文件。當遇有經判罪之其他人事時，此等人事要負上繳納程序中所應付之印花稅，但貧窮之士，一經證實其貧困情況時，可除外；當不涉及已判罪之人事時，即如財產清單之程序，繳納印花稅屬清付有關費人士之責任；</p> <p>m) 檢察院參與之程序，應用上款之規定；</p> <p>n) 批給退休金及津貼之程序。</p>		
34.	<p>授權書及複代理書，每一版 如有以下情況，逐一加上：</p> <p>a) 擁有商業管理之權限 b) 擁有任何其他權限</p> <p>- 如上款所述之授權書或複代理書牽涉當事人進行買賣之可能或該可能將賦予受托人或第三者時，逐一加上</p> <p>- 如在授權書上或複代理書內所賦予之權限引發不同之印花稅稅率，只應用最高者。</p> <p>- 本條印花稅之徵稅對象為每一委托人、夫婦、父親或母親及兒女在父系權限下及同一法人之多個合法代表，均視為單一委托人。</p> <p>- 在任何措施之卷宗內透過口頭聲明而賦予之訴訟委任，應繳納b) 所述之印花稅，並不排除其他規例之引用。</p> <p>- 當任何授權書或複代理書內牽涉不止一位人士 ----- 夫婦、父親或母親及兒女在父系權限下及同一法人之多個合法代表，均視為單一受托人 ---- 加上，按照每一位多出之人士，相應稅率之一半。</p> <p>- 引用本條徵稅時，所有法律行為的單獨文書之追認是指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而言。</p>	<p>五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一百元</p>	<p>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p>
35.	認證繕本，每一版 加上，每一份	<p>五元 十元</p>	<p>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p>
36.	<p>公司資本額之追加或增加，按照增加之數額：</p> <p>至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以上</p> <p>- 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p>	<p>千分之四 千分之三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一</p>	<p>憑單 憑單 憑單 憑單</p>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37.	<p>公司 ---- 其設立： 按照公司資本，即使並未立刻兌現： 至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以上</p> <p>-對外地成立之公司，並在本地設有任何形式之公司代表，應繳納之印花稅是根據該公司之章程內指明屬於本地區營運之資本部份作為計算基礎</p> <p>-倘若公司章程內並沒有論及此點，則應繳之印花稅是按照該公司聲明屬於本地區運作之資本部份計算。</p> <p>-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至二十七條之印花稅。</p>	<p>千分之四 千分之三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一</p>	<p>憑單 憑單 憑單 憑單</p>
38.	公證或密封遺囑，當產生法律效用時，每一版	五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39.	無償性或有償性，全部或局部，移轉合約內之權利。此等合約是與澳門政府或任何其屬下部門，包括法人機關、市政廳及公共企業訂定，是關於承攬、公共工程之建造，任何性質投資之經營及所有項目，供應的判給，按照合約上為確保該合同之理行而定之保證金額計算	百分之三	印花稅票或憑單
40.	<p>商業或工業公司之讓與，或營業稅及職業稅等章程附件中述及之行業，其執業之寫字樓或診症室之讓與，按照讓與之價值</p> <p>-加上第二十四條之印花稅</p>	百分之一	憑單
41.	<p>不動產之交換或變換，按照供計算物業轉移稅之金額</p> <p>-加上第二十四條之印花稅</p>	千分之五	憑單

## 法律第二二/八八/四號

的有適當補充酬勞的工作制度及過渡規則，針對「實際出現」的特殊情況，解決上述法令未有及時管制的問題。

## 衛生司特別職程

施政方針的衛生政策中規定重新研究若干職程專業地位，使之更恰當，以及符合機關之需要及有關專業人士之期望。

事實上，管制衛生司專業職程的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二/八五/M號法令生效所取得之經驗，促使了對當時訂立之若干規則性解決辦法進行檢討，以便堵塞漏洞，矯正偏差和補救對比其他要求具備同等水平學歷及培訓的職程所處位置時出現的相對不公平情況。

由於須作出的修改範圍廣泛、深入和重要，認為較適宜制訂新法例，但維持將衛生部門之全部專業職程集中在單一法規之模式，并因此取消上述法令。

較重要的修改是本法律規定了醫生職程的晉程與所有職程相同，并在全科及公共衛生職程頂層設立一新職等，擴闊晉升及提升職業價值的前景，設立更符合機關需要

護理職程方面，值得強調的構思是透過設立新職級，將護理服務及教學兩部份納入一個架構，以及護理主任職務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等較切合這個重要部門正確管理的解決辦法。還須強調的是普遍提高薪俸索引點，使之與在本地區要求具備同樣培訓但在職務內容方面要求不太嚴格之其他專業階層所收取薪俸的索引點距離拉近，并訂定過渡規則，以解決同時應受適當規範的若干「實際出現」情況。

關於診療助理技術員職程，亦對有關薪俸索引點進行檢討，希望與護理職程平衡。

在衛生技術員職程內設立顧問職級，使其結構與公職的現行一般技術職程結構相配合，并規定以在機關內進行實習的方式進入職程。

尚設立新的牙科醫師職程及改變醫務行政人員職程，設立第二職級，并按其職務要求定出報酬的新薪俸索引點。

調整衛生檢查員職程的薪俸索引點。